國 立 中 央 大 學

116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定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傳真：(03)4223474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115 年 9 月 4 日國立中央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mission.ncu.edu.tw
相關公告皆同時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		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開始 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30** 截止
	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及生科系考生須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其他考生不須上傳。 ※同等學力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 p.13)資格報考之考生。
		系所「審查資料」上傳	◎報考之類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系所)組有「資料審查」並規定於報名系統上傳者須繳交。 ◎上傳期限詳該招生系所分則，截止時間為截止日當日下午 5:00 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報名人數公告			115 年 12 月 10 日 ◎准考證號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列印准考證			11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 ◎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
初試考試地點 (考區)公告			考試地點(考區)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試場分配表(教室位置)於 116 年 1 月 27 日公告。
初試筆試			**116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各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及時間詳簡章 p.4-5)。**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有關計算器使用規定請詳閱簡章「玖、初試筆試」說明。
初試放榜			1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00 ◎報名系統同時開放考生查詢初試各科成績。
初試成績複查			116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4 日(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
初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郵寄			116 年 2 月 19 日郵寄
複試			116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由各招生系所訂定，詳分則)
複試放榜			116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00

複試成績複查	116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 ◎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複試成績。
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郵寄	116 年 3 月 12 日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6 月 4 日以前(由各招生系所訂定，詳分則或錄取通知書)
錄取生報到情形查詢	初試：116 年 3 月 3 日 複試：116 年 3 月 24 日　起，至報名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請詳閱各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本校部分系所組(詳簡章 p.1)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欲報考之考生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

※ 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各學位學程招生，請至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網站查看招生資訊。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系所名額、筆試、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1
報名資料上傳招生系統期限一覽表……3
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及時間一覽表……4
網路報名流程圖……6
繳費方式說明……7
壹、報名資格……8
貳、修業規定……9
參、聯合招生說明……9
肆、報名……9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3
陸、注意事項 …… 15
柒、退費辦理 …… 15
捌、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16
玖、初試筆試……16
拾、複試……17
拾壹、錄取……18
拾貳、放榜……18
拾參、成績複查……19
拾肆、報到……19
拾伍、申訴程序……21
拾陸、獎學金……21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22
拾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24
拾玖、簡章未盡事宜……24
貳拾、招生系所分則……26
表一、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74
表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75
表三、持未經驗證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76
表四、持未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77
表五、造字申請表……79
表六、退費申請表……80
表七、身心障礙/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81
表八、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82
表九、視訊口試申請表(含切結書)……83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84

招生系所名額、筆試、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院類別		系所別	分則頁碼	招生名額		筆試日期(116年)	複試日期(116年)
				一般生	在職生		
聯合招生類：資工類			26	52	0	1月29日	無複試
聯合招生類：材料類			27	16	0	無筆試	材料所: 3月5日
聯合招生類：光電類			28	29	0	1月30日	無複試
聯合招生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29	33	0	1月29日	無複試
文學院	不分類	中國文學系	30	8	1	1月29日	戲曲組:3月2日
		英美語文學系	31	5	0	1月29日	2月26日
		法國語文學系	32	1	0	無筆試	3月2日
		哲學研究所	33	1	0	無筆試	2月23日
		歷史研究所	34	7	0	無筆試	2月19日
		藝術學研究所	35	4	0	無筆試	3月5日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36	4	2	無筆試	3月2日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文院小計			31	3		
理學院	不分類	數學系	37	11	1	1月29日	無複試
		物理學系	38	12	1	無筆試	3月5日
	化學學系			27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28	21	0	1月30日	參加光電類聯合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		28	8	0	1月30日	參加光電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天文研究所	39	3	0	無筆試	3月2日
		統計研究所	40	11	1	1月29日	無複試
	理院小計			93	3		
工學院	不分類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1	37	0	1月30日	無複試
		土木工程學系(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	42	31	0	1月30日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3月5日 大地工程組：3月2日 水資源工程組：3月4日
		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材料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		11	1	無筆試	工程材料組：3月8日 空間資訊組：3月2日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3月3日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44	4	0	無筆試	3月2日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人工智慧應用組)	45	44	0	無筆試	無複試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組)		27	5	0	無筆試	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46	6	0	無筆試	無複試
		能源工程研究所	47	6	0	無筆試	無複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	48	11	0	1月30日	無複試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7	11	0	無筆試	3月5日，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工院小計			166	1		
管理學院	不分類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9	6	0	無筆試	3月2日
		企管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丙組)	50	32	0	1月30日	無複試
	企管管理學系(大數據與智慧企業丁組)		29	5	0	1月29日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甲、乙組)		29	23	0	1月29日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

院類別		系所別	分則頁碼	招生名額		筆試日期(116年)	複試日期(116年)
				一般生	在職生		
管理學院	不分類	經濟學系	51	9	0	1月29日	無複試
		財務金融學系	52	16	0	1月30日	無複試
		產業經濟研究所	53	12	0	1月29日	法律組3月2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54	13	0	無筆試	2月26日
		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組)	55	14	0	1月29日	無複試
	工業管理研究所(大數據組)		29	5	0	1月29日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會計研究所	56	11	0	1月30日	無複試
	管院小計			146	0		
資訊電機學院	不分類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7	5	0	無筆試	2月23日
	資訊工程學系		26	50	0	1月29日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26	1	0	1月29日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AI碩士班		26	1	0	1月29日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不分類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智慧系統組)	58	33	0	無筆試	無複試
		電機工程學系(電波組)		12	0	1月29日	**資料審查(繳交期限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			13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不分類	通訊工程學系	59	23	0	1月30日	**資料審查(繳交期限115年11月30日下午5:00前)**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60	11	0	1月30日	3月5日
	資電院小計			149	0		
地球科學學院	不分類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61	7	0	無筆試	3月7日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62	6	1	1月30日	無複試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63	6	2	無筆試	3月5日
		應用地質研究所	64	3	1	無筆試	2月26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65	3	0	無筆試	3月3日
	地科院小計			25	4		
客家學院	不分類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66	4	0	無筆試	2月26日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67	1	0	無筆試	2月26日
		法律與政府學系	68	10	0	1月29日	無複試
	客院小計			15	0		
生醫理工學院	不分類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69	6	1	1月30日	無複試
	生命科學系(生化與分生組、環境生物組)			4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7	0		
	不分類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資電組、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	70	7	0	無筆試	無複試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3	0	參加台灣聯大招	
	不分類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生醫資電組、生醫化學組)	71	6	0	無筆試	2月26日
	不分類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72	4	0	無筆試	3月5日
	生醫理工學院小計			37	1		
研究學院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請至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網站查看招生資訊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遙測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73	3	0	無筆試	2月26日
總計				677			

報名資料上傳招生系統期限一覽表

系所	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上傳）	系所[審查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推薦信]填寫及上傳期限
材料類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	無
法國語文學系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31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31日下午5:00前
哲學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無
歷史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藝術學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8日下午5:00前	無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物理學系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7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7日下午5:00前
天文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4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4日下午5:00前
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材料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5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5日下午5:00前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31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31日下午5:00前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人工智慧應用組)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	無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	無
能源工程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	無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0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0日下午5:00前
電機工程學系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通訊工程學系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30日下午5:00前	無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7日下午5:00前	115年11月27日下午5:00前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
應用地質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1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1日下午5:00前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1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1日下午5:00前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9日下午5:00前	無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9日下午5:00前	無
生命科學系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全部考生皆須上傳）	無	無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4日下午5:00前	無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4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4日下午5:00前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4日下午5:00前	115年12月24日下午5:00前
除以上系所之 其他招生系所	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	無	無

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及時間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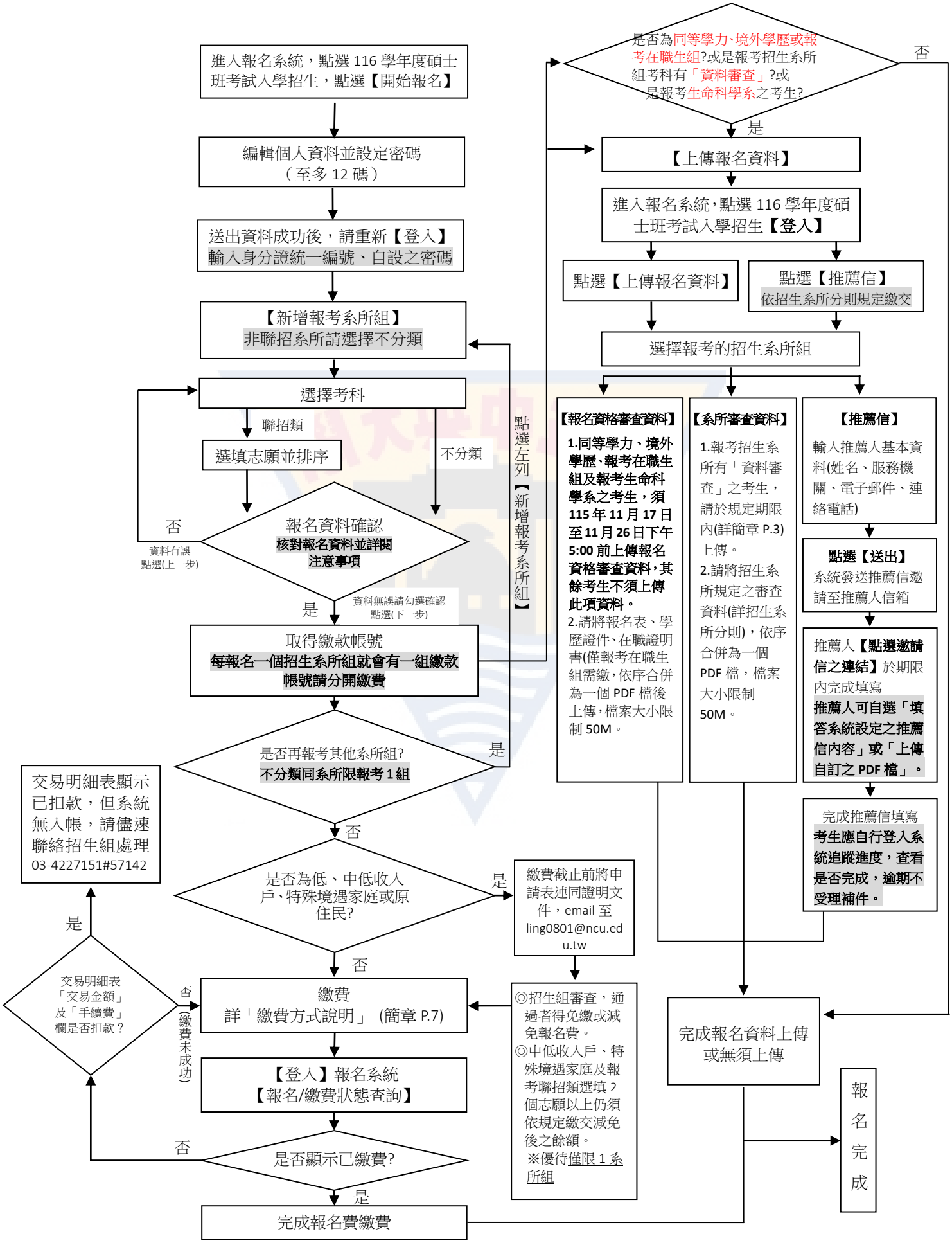
註：灰底考科表示該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其餘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

時間 系所及考試日期　科目	初試筆試 日期 (116年)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09:30~11:10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12:35-14:15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15:00-16:40
聯合招生類-資工類	116年1月29日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聯合招生類-光電類	116年1月30日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電磁學 2.近代物理 3.電子學 4.光學	
聯合招生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116年1月29日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管理資訊系統
中國文學系（一般組）	116年1月29日	中國文學史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中國思想史 2.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 （戲曲組一般生、在職生）	116年1月29日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116年1月29日	文化與文學分析		
數學系（數學組）	116年1月29日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116年1月29日	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116年1月29日	數理統計	基礎數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6年1月30日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116年1月30日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116年1月30日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116年1月30日	流體力學	水文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116年1月30日	運輸工程	統計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116年1月30日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	環境微生物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116年1月30日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概論	流體力學
企業管理學系 （工商管理甲組）	116年1月30日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工商管理乙組）	116年1月30日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 （工商管理丙組）	116年1月30日	微積分	統計學	

時間 系所及考試日期　科目	初試筆試 日期 (116年)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經濟學系	116年1月29日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116年1月30日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116年1月30日	微積分	數理統計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經組)	116年1月29日	經濟學	統計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116年1月29日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民法 2.憲法		
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組)	116年1月29日	生產作業與管理	統計學	作業研究
會計研究所	116年1月30日	審計學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116年1月29日	電磁學	電子學	
通訊工程學系	116年1月30日	通訊系統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16年1月30日	計算機概論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116年1月30日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普通物理學 2.普通地質學 3.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微積分 2.電磁學 3.構造地質學	
法律與政府學系 （法律組）	116年1月29日	行政法	憲法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民法 2.刑法
法律與政府學系 （政府組）	116年1月29日	政治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行政學 2.社會學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116年1月30日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116年1月30日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I(含分生)	

國立中央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類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系所(志願)	報考機械系、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電機系(固態組、智慧系統組)、生醫系生醫碩士班(註 1)	除(註 1)外之其他系所組	選填一個志願	選填二個志願以上
	1,0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1,700 元
低收入戶、原住民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後 400 元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減免後 400 元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後 920 元

二、繳費時間：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四)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 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招生系所組使用(每報名 1 個招生系所組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 1 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查詢。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ATM 自動櫃員機**：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 → (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 →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07)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組(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組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組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職且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工作年資依在職證明書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如無載明迄日，則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複計算。惟各招生系所組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二)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義務役、教育實習及其他實習性質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三)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須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依各招生系所規定；性質是否相關由各招生系所認定。

(四)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表一)」(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起上傳至報名系統。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招生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上傳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招生系所組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詳「貳拾、招生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本項招生，惟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制。

※注意事項：

1.**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招生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2.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非經招生系所同意，僅能擇一招生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3.**本項招生考試各招生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4.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報考者，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

同意書，得暫報考該招生系所，俟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5.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1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招生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招生系所。

三、學雜(分)費規定：

11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身分及費用別 ＼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永續綠能研究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所、生醫、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術所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備註：1.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註冊組網頁公告。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學雜(分)費採總額制，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75,00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學雜費基數(本地生/外籍生)皆為 12,000 元。非本學程生(含本地生、外籍生)學分費每學分 7,000 元。

參、聯合招生說明

一、報考聯合招生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一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報名時選填的志願有排序)，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二、聯合招生類錄取規則：依考生報名時所選填的志願序分發，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 p.6。

(二)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 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下午 3:30 止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系所審查資料上傳：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至各「招生系所分則」所載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5:00 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系所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及志願序。
3. 同一招生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招生類除外)，可報考多個招生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招生系所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聯合分發類除外)，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系所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應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試題內容是否相同)。**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email：ling0801@ncu.edu.tw。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系所組後取得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詳閱簡章 p.7 說明。

類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系所(志願)	報考機械系、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電機系(固態組、智慧系統組)、生醫系生醫碩士班(註 1)	除(註 1)外之其他系所組	選填一個志願	選填二個志願以上
	1,0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1,700 元
低收入戶、原住民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後 400 元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減免後 400 元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後 920 元

說明：報考聯合招生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選填 1 個系所組志願報名費 1,300 元，選填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者報名費 1,700 元。
例如：某生報考資工類，選填志願為「資工系不分組」、「資工系軟工碩士班不分組」及「資工系 AI 碩士班不分組」共 3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分別 /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 1 個招生系所組為限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表二)」(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ling0801@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 2 個志願以上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 報名資料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二) 上傳時間：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系所審查資料：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至各「招生系所分則」所載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5:00 止。

(三) 檔案格式：限 PDF 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 50M。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清晰、正確且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table>
<tr><th colspan="2">報名資料</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3">報名資格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須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
1.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應繳交資料詳本表說明。
2.報考生命科學系之考生：應繳交資料詳系所分則。</td></tr>
<tr><td>(一)報名表</td><td>※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繳交。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系所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檔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td></tr>
<tr><td>(二)學歷(力)證件</td><td>1.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請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士、博士班)學位證書。
2.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學力證件請擇一繳交：
<table>
<tr><th>以同等學力條款報考</th><th>應繳交學力證件</th></tr>
<tr><td>第 5 條第 1、2 款</td><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td></tr>
</table>
</td></tr>
</table>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二)學歷(力)證件	第 5 條第 3 款 (如：醫學系)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 5 條第 4 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 5 條第 5 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 5 條第 6 款 第 1 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 5 條第 6 款 第 2 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 6 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初審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3.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驗證(檢覆、查驗、查證)及採認悉按學歷類別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倘有疑義，請逕洽各該主管或權責機關。

(1)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A.完成驗證之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另須繳交完成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學位證書。

B.完成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另須繳交完成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歷年成績單。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日期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並具起迄地點)。

※前列 A、B 項資料如因故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驗證，仍應先繳交未驗證之文件，並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並繳交附表三「持未經驗證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另 C 項資料仍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否則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A.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證明函。

B.學歷證件。

C.歷年成績證明。

D.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日期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並具起迄地點)

※如因故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A 項採認證明函者，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並繳交附表四「持未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本切結書附有「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請務必詳閱並預先準備，如有疑問逕洽相關單位。另 B、C、D 項資料仍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否則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3)本校於學歷採認有疑義時，得請考生補充其他佐證資料；惟本校得依考生已繳資料及相關規定逕行審認其報考資格，考生不得主張本校應先通知補件，始得認定其報考資格不符。
	(三)在職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1. 在職證明書不得以任何其他文件替代，內容須包含：(1)姓名(2)服務機關名稱(3)職稱(4)年資起迄(5)開立日期等。 2. 在職證明書由現職服務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 115 年 11 月 1 日以後，且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申請之承保記錄。 5. 報考在職生組考生請一併繳交「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表一)」(詳簡章 p. 8、p. 74)。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系所審查資料		(一) 招生系所考科有「資料審查」者，須將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複試依招生系所規定方式繳交。 (二) 審查資料繳交內容及繳交期限詳各「招生系所分則」，上傳截止時間為截止日，當日下午 5:00 止。 (三) 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系所規定。 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 p.6，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 **※請將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7 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8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注意事項

一、 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請詳肆、報名)。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科、志願序等資料。

三、 本校得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四、 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招生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六、 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招生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除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應予退學」。

七、 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八、 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九、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招生系所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進行招生系所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柒、退費辦理

一、 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及生命科學系之考生「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表六)」，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4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ling0801@ncu.edu.tw。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捌、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一、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一)115 年 12 月 10 日起，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二)115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二、准考證列印：

本校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以 A4 白紙黑白列印。

初試採資料審查(無筆試)之招生系所組無准考證。

三、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招生組，email:ling0801@ncu.edu.tw。

玖、初試筆試

一、**初試(筆試)日期：**

各招生系所筆試日期詳「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及時間一覽表」(p. 4)

二、考試地點：相關公告皆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一)考區(學校)公告：115 年 12 月 16 日。

本校可容納之考生人數有限，除本校外，將另設其他考區(桃園市各級學校)，確切考區載於准考證，並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二)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116 年 1 月 27 日公告。

(三)除考試當日外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三、考試時間：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時間	09:25	09:30-11:10	12:30	12:35-14:15	14:55	15:00-16:40

(一)**各招生系所筆試各節考試科目一覽表請參閱簡章 p.4 至 p.5。**

(二)不同招生系所(聯合招生類除外)或同招生系所不同組別，即使考試科目名稱相同，成績亦不會相互採計。例：甲生同時報考「企管系丙組」及「產經所產經組」，考試科目均有統計學，甲生如僅到考「企管系丙組」，則「產經所產經組」之統計學成績為缺考。

四、計算器使用規定：

除下表所列之招生系所組考科外，其餘招生系所組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亦即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器入座，包含放在桌上、抽屜或桌下)，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招生系所	可使用計算器考科(廠牌、功能不拘)
光電類、統計研究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產業經濟研究所(產經組)	初試各考科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 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組、工商管理丙組)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經濟分析、財務管理
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組)	統計學、作業研究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

五、注意事項：

(一)**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請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便身分查核。**

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

攜帶入座之准考證(限一張)不得書寫文字、作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二)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四)考試期間如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拾、複試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00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

二、複試日期：116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由各招生系所自訂)

三、複試相關規定詳各招生系所分則、複試通知或各招生系所網站公告，如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逕洽各招生系所。

招生系所規定複試須繳交審查資料者，請依招生系所規定辦理。

四、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招生系所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五、考生因故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簡章 p.24)，檢具「視訊口試申請表(含切結書)(表九)」(簡章 p.83)及證明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email

至報考系所，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考生。

拾壹、錄取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貳拾、招生系所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再加總計算。

二、錄取標準：

(一)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貳拾、招生系所分則」)。

(二)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三)初、複試如有任一考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招生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招生系所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聯合招生類錄取規則詳簡章 p.9。

四、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另本校各招生系所碩士班甄試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補足，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報名缺額及不足額錄取缺額：流用至碩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

(二)碩士班甄試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順序：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3.如無同組別，則流用組別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

(三)碩士班考試同系所缺額流用順序：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3.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

初試：1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00

複試：116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00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一)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三、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四、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

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招生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招生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初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16 年 2 月 19 日

複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16 年 3 月 12 日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116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4 日

複試：11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

二、申請方式

(一)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 繳交複查費：

1. 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款帳號，繳款帳號同考生報名該招生系所時取得之繳款帳號。
2. 費用：每一科 50 元 × 複查科目數。

(三)繳費成功後至報名系統勾選複查科目。

三、複查結果查詢：

(一)完成勾選複查科目送出後，可於 3 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至報名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二)複查結果查詢開放時間：請於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初試：116 年 3 月 3 日前

複試：116 年 3 月 24 日前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肆、報到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招生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招生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招生系所分則、招生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招生系所)。**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一) **備取生請詳閱「貳拾、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招生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 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總報到人數少於總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表八)」，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切結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持本國「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者，請將檔案email至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至「教育部電子學位證書驗證平台」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後將email回覆錄取生，並由系所學位學程列印「數位學位證書」紙本加蓋系所學位學程章戳後收存。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者：

A.完成驗證之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另須繳交完成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學位證書。

B.完成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另須繳交完成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歷年成績單。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日期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並具起迄地點)。

(2)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繳交：

■已完成學歷採認者：

A.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證明函。

B.學歷證件。

C.歷年成績證明。

D.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日期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並具起迄地點)。

■未完成學歷採認者：應繳交文件詳「持未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表四)」附件「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3)本校於學歷採認有疑義時，得請考生補充其他佐證資料；惟本校得依考生已繳資料及相關規定逕行審認其報考資格，考生不得主張本校應先通知補件，始得認定其報考資格不符 。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系所。

※注意事項：

(一)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同時申請更正，若因此未接獲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三)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四) 註冊通知請於 8 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 非本國籍學生取得入學資格後或就學期間，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出入境事宜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

拾伍、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系所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陸、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核發 3 萬元獎學金，詳細內容請至招生資訊網查看「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或逕洽各招生系所。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3.05.0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限一張)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為考生本人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未於切結期限前完成補驗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

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含第二張以上之准考證)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通訊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服用或使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考區試務辦公室報備，經檢查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服用或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等)，須事先依簡章規定申請並經檢查同意，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含有答案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試題本以外之處作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

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或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或秩序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4.9.5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生時，考生如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得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得依該項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一)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二) 赴國外參加會議。

(三) 重大傷病。

(四)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五) 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 3 天前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並即時補申請。

二、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三、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二) 正式視訊口試 1 天前，系所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口試當天，各系所得要求考生於口試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三) 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四)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五)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如經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導致視訊口試無法進行，則可補試一次。補試以於正式視訊口試次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倘考生無法配合，不得歸責於系所。

(六)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七)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一) 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二) 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人數、評分標準及口試時間長短等，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三) 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五、聯合招生得否開放視訊口試及其辦理方式，另依該項聯合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玖、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貳拾、招生系所分則

聯合招生類：資工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50	第 1 項（x 1.0）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 2 項（x 1.0）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 3 項（x 1.0）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x 1.0）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 2 項（x 1.0）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 3 項（x 1.0）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x 1.0）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 2 項（x 1.0）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 3 項（x 1.0）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其他規定：

1.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依簡章規定，須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備取生請詳閱本系「備取意願調查方式」(請詳閱下方說明)，未於期限內寄出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之備取生，視同自願放棄備取資格，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超過收件截止時間恕無法做任何補救措施。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備取意願調查方式

1. **「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放榜當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備取生且有意願備取報到者於 116 年 3 月 5 日(郵戳為憑)前下載填寫後掛號郵寄至本系，未寄回「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本系收到回覆表後於 116 年 3 月 12 日公告備取意願調查回覆結果，請所有備取生務必查看確認，如有問題請於 116 年 3 月 19 日前與本系聯絡，勘誤僅限已於 116 年 3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已寄出信件，但未出現在名單中之考生(待追查掛號信件後有成功寄出的考生件為主)，逾期恕不受理。**

※遞補作業說明

1.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方式依序通知已回覆有意願的備取生，辦理正式報到手續，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系必要時亦可能電話聯絡考生(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號碼行動電話為 0972137000)，考生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或是發送手機簡訊被歸類為廣告簡訊以致未被成功通知，考生應自行負責。

聯合招生類：材料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1項（x 1.0）資料審查	第1項（x1.75）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先進材料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2)學習履歷及佐證資料（說明各學期成績、與申請組別相關課程之成績，及其他優異經歷或成果。請以材料類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自材料所網頁『最新消息』或機械系『招生快訊』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二頁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材料所、機械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各系所決定。
4. 材料所、機械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類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

材料所口試日期：116年3月5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請看1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00材料所網頁公告(口試通知不寄紙本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轉 - 分機-材料所34900 機械系37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材料所: http://www.ncu.edu.tw/~mse

機械系: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材料所：另函通知、

機械系：116年3月25日(星期四)至116年3月26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材料所公告於網頁最新公告、機械系公告於機械系網頁招生快訊中，並以e-mail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各系所分機詢問（機械系分機37302、材料所34900)，備取生須依各系所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各系所辦公室(機械系E2-301室、材料所E6-B124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聯合招生類：光電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1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工程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工程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本系各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本研究所之核心課程皆為英文授課。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依簡章規定，須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聯合招生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丁組(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2項 (x 1.0) 資料結構	無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一般生)	12	第1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2項 (x 1.0) 資料結構	無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大數據組(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2項 (x 1.0) 資料結構	無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一般生)	11	第1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2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無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其他規定：

1. 企管系大數據與智慧企業丁組：
 (1)非管理相關科系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2)入學後將從事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工商管理組。
 (3)修課規定與工商管理組不同，惟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後，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2. 工管所：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先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工業管理組，待工業管理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至大數據組。
3. 企管系、資管系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系所自行決定。
4. 本聯合招生系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依簡章規定，須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企管系 66100、 資管系 66500、工管所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企管系 lishu@ncu.edu.tw；資管系 ncu6500@ncu.edu.tw；
工管所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企管系：http://ba.mgt.ncu.edu.tw；資管系：http://im.mgt.ncu.edu.tw；
工管所：https://i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企管系：116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11:50，管理二館209企管系辦公室；
資管系：116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4:00，管理二館213資管系辦公室；
工管所：116年3月25日(星期四)，管理二館 610 工管所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企管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資管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http://im.mgt.ncu.edu.tw)，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工管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中國文學史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無	1. 中國文學史 2. 初試 第 2 項
戲曲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中國戲曲史 3. 資料審查
戲曲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中國戲曲史 3.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文字學範圍含文字、聲韻、訓詁。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依簡章規定，須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戲曲組尚有複試，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內容須包含：
 (1)自傳、
 (2)4000-5000 字之研究計畫、
 (3)學術論文代表作、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文藝創作)，
 前述書面審查資料皆一式五份，恕不退還。
4. **戲曲組複試書面審查資料繳交：請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中文系辦公室，信封請註明「中文系碩士班戲曲組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需要充足時間評定成績，恕不接受初試放榜後補寄之書面審查資料。)**
5.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6.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中文系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複試日期及地點：戲曲組複試訂於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文學二館四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x 1.0） 筆試：文化與文學分析	第 1 項（x 1.0） 口試	1.筆試：文化與文學分析 2.口試

其他規定：

1. 「文化與文學分析」考科說明，主要測試考生下列三個互相關連的文化閱讀與文本分析能力：
 (1)批判與邏輯思考。
 (2)文本分析的社會與歷史敏感度。
 (3)語言、文本與論述之間的意義生產。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依簡章規定，須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本校文學二館三樓 C2-337 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 及(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 1.0） 口試 第 2 項（x 1.0） 筆試：申論題	1. 口試 2. 筆試：申論題 3. 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2)履歷表及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訊息-研究所」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
 (4)非法文系畢業生得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影本等。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文學院二館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frenc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自傳。(格式不拘)
 (2)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讀書計畫(含曾經讀過的哲學書籍及心得未來修讀碩士班期間讀書計畫）。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6年2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
4.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LS-301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分機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3月30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專用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
 （2）學歷證件。(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自傳。
 （5）研究計畫。
 （6）推薦信一封。(推薦信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PDF檔案)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6年2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三樓 歷史研究所

聯絡電話：(03)4227151轉分機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hi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3月24日(星期三)至116年3月26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 1.0） 筆試:東西藝術史申論題 第 2 項（x 1.25） 口試	1.口試 2.筆試:東西藝術史申論題 3.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
 (1)自傳(含未來研究規劃)，
 (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可)，
 (3)論文或書面報告乙篇(題目不拘，字數 2000 字以上)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時間載於複試通知書，

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時間地點載於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格者，請將已簽妥之放棄切結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請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上傳檔案至報名系統)
 (1)考試入學申請書(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3)線上推薦信2封(原則上須包含1封由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口試評分重點：申請生實踐紀錄、實踐成果、學與教實踐潛力。
4.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但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專門課程科目之相關系所，或符合教育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雙學位)】。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3月2日(星期二);人文社會大樓(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分機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lrn.ncu.edu.tw/news/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3月30日(星期二)至116年4月9日(星期五)(上班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x 1.5） 高等微積分 第 2 項（x 1.0） 線性代數	無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	5	第 1 項（x 1.0） 微積分 第 2 項（x 1.0） 線性代數	無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x 1.0） 微積分 第 2 項（x 1.0） 線性代數	無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

1.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2.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不含週六、週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備取生報到，考生連絡方式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專用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
 （2）學歷證件。(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5）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教師(主管)推薦信二封。(推薦信由推薦者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5:00前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
 ＊(1)~(6)審查資料電子檔請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5:00前上傳到報名系統。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3月5日(星期五)，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分機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3月24日(星期三)至116年3月29日(星期一)，不含週六、週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研究學習計畫書及學經歷簡介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
 (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無得免)。
 (4)推薦信二封(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
地點:本校健雄館 10 樓 天文所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x 1.0） 基礎數學	無	1.數理統計 2.基礎數學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x 1.0） 基礎數學	無	1.數理統計 2.基礎數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成績優異入學者給予獎學金(相關規定詳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網址 https://www.stat.ncu.edu.tw/關於本所/章程辦法/)。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不含週六、週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聯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或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7	第 1 項（x 1.0）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第 2 項（x 1.0）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無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其他規定： 1. 本系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工程力學 第 2 項 (x 1.0) 結構學 第 3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工程力學 3.結構學 4.工程數學
大地工程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工程材料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工程材料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水資源工程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流體力學 第 2 項 (x 1.0) 水文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流體力學 3.水文學
運輸工程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運輸工程 2.統計學
空間資訊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本系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等考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工程材料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自傳與學習計畫
 (2)大學在校成績單
 (3)提出相關領域學習成果或專題研究作品，並說明解決問題方法及為何其能達成目標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5.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

地點：工程一館

工程材料組：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大地工程組、空間資訊組：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

水資源工程組：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審查資料：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
 (3)推薦信二封(由推薦人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檔案)。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無得免)。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班網頁，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5. 本班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英文能力須達「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6.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3月2日(星期二)14:00起，本校工程五館四樓E6-A416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轉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3月24日(星期三)至116年4月2日(星期五)，不含週六、週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或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9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9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熱流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系統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人工智慧應用組(一般生)	5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2)學習履歷及佐證資料（說明各學期成績、與申請組別相關課程之成績，及其他優異經歷或成果。請以本系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由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4.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2)學習履歷及佐證資料（說明各學期成績、與申請組別相關課程之成績，及其他優異經歷或成果。請以本系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由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2)學習履歷及佐證資料（說明各學期成績、與申請組別相關課程之成績，及其他優異經歷或成果。請以本所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由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所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5	第 1 項（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x 2.0） 環境化學 第 3 項（x 2.0） 環境微生物	無	1.環境化學 2.環境微生物 3.工程數學
乙組(一般生)	6	第 1 項（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x 2.0） 環境工程概論 第 3 項（x 2.0） 流體力學	無	1.環境工程概論 2.流體力學 3.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甲組「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乙組「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組別，將依報名人數、成績優劣開會決定。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所入學獎學金豐厚，有「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入學獎學金」及「成立三十週年獎學金-優秀學生入學獎勵」等，詳情請見本所網頁。
6.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不含週六、週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英語口試	1.英語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本學程初試考科為「資料審查」，複試考科為「英語口試」。
 (1)初試—「資料審查」：考生請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下列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a. 英語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b.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分數)。
 c. 英語能力證明:TOEFL、TOEIC成績或其他證明(如英語系國家學位證書等),提供GMAT或GRE成績者優先考慮。
 d. 有效年資證明(如勞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公司證明文件等，非必繳)。
 e.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競賽/活動等具體成果等)。
 f. 線上推薦信2封。
 (2)複試—「英語口試」：初試結果與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6年2月19日(星期五)郵寄通知。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學程採全英語授課。
4. 本學位學程各項規定，包含獎學金等，每學年視情況調整，並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5. 本學位學程碩士班採兩輪入學招生，第一輪(甄試入學)及第二輪(考試入學)皆採資料審查及口試，無筆試。第一輪缺額，可流用至第二輪。
6. 本學程學雜(分)費採總額制，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75,000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學雜費基數(本地生/外籍生)皆為12,000元。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3月2日(星期二)，地點將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 422-7151轉66076

電子郵件信箱：ncui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mba.mgt.ncu.edu.tw/en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4月7日(星期三)至116年4月16日(星期五)，不含週六、週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之方式通知。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商管理甲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x 1.0） 經濟學 第 2 項（x 1.0） 統計學	無	1.經濟學 2.統計學
工商管理乙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x 1.0） 經濟學 第 2 項（x 1.0） 管理學	無	1.經濟學 2.管理學
工商管理丙組(一般生)	5	第 1 項（x 1.0） 統計學 第 2 項（x 1.0） 微積分	無	1.統計學 2.微積分

其他規定：

1. 本系甲組及丙組考試科目『統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非管理相關科系經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4. 本系丁組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詳簡章第 29 頁。
5. 甲~丙組各組實際錄取人數依工商管理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因名額有限，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時，將優先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組別，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
6.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7.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00 或 66110 或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50，管理二館 209 企管系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x 1.0） 個體經濟學 第 2 項（x 1.0） 總體經濟學 第 3 項（x 1.0） 統計學	無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3.統計學

其他規定：

1. 110 學年度起入學管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管院規定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ncu6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連絡電話 03-4226903)【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均為考生報考時所填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完成畢業證書繳驗，逾期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x 1.25） 統計 第 2 項（x 1.25） 經濟分析 第 3 項（x 1.0） 財務管理	無	1.經濟分析 2.統計 3.財務管理
乙組(一般生)	4	第 1 項（x 1.0） 微積分 第 2 項（x 1.0） 數理統計	無	1.數理統計 2.微積分

其他規定：

1. 本系甲組「經濟分析」及「財務管理」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原則：先流用至甲組，待甲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乙組。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7	第 1 項（x 1.0） 經濟學 第 2 項（x 1.0） 統計學	無	1.經濟學 2.統計學
法律組(一般生)	5	第 1 項（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民法 憲法	第 1 項（x 1.5） 口試	1.口試 2.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1.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本所產經組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僅法律組)，本校志希館 8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在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將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初試考科「資料審查」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2. 資料審查請上傳：
 (1)本所「碩士班考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或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學歷證件(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4)簡歷及自傳。
 (5)讀書計畫(進修目的與生涯規劃)
 (6)研究計畫(頁數、格式不限，中文、英文皆可。建議計畫內容包含以下五部分：
 ①計畫名稱、
 ②研究計畫之背景、
 ③相關文獻整理與研究假說建立、
 ④研究對象、
 ⑤學術與實務之重要性。如研究計畫之動機與個人生活、求學或工作經驗有關，也請特別說明)
 (7)線上推薦信1封。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2月26日(星期五)，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分機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4月19日(星期一)至116年4月23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電子郵件信箱或聯絡電話均為考生報考時所填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業管理組(一般生)	14	第1項（x 1.0） 生產作業與管理 第2項（x 1.0） 統計學 第3項（x 1.0） 作業研究	無	1.統計學 2.生產作業與管理 3.作業研究

其他規定：

1. 本所大數據組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詳簡章第29頁。
2. 本所初試考試科目「統計學」及「作業研究」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先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工業管理組，待工業管理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至大數據組。
5.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分機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3月25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x 1.0） 審計學 第 2 項（x 1.0） 財務會計 第 3 項（x 1.0） 管理會計	無	1.財務會計 2.管理會計 3.審計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考試科目「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可使用計算機，功能、廠牌不拘。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2)考生個人資料審查表(請用本學位學程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英文能力證明(如檢定考試證明、在校英文成績或其他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5)線上推薦信至少2封。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6年2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4. 本學位學程課程全部採英語授課。本學程之畢業門檻包括：
 (1)完成英文碩士論文；
 (2)通過英文檢定考試，通過標準請參照研究生修業辦法。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口試報到地點：工程二館(二期)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轉35011

電子郵件信箱：ncu3501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gpa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學位學程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程辦公室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態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智慧系統組(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電子學 第 2 項 (x 1.0) 電磁學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1. 資料審查 2. 電磁學 3. 電子學

其他規定：

1.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本系【電子組】碩士班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 116 學年度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4. 本系研究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固態組】、【智慧系統組】、【電波組】考生請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50 MB）上傳至報名系統，若有資料任一缺件或無法辨識者，恐影響審查成績，恕不受理逾期之補件(亦不接受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之補件)、更換：**

 (1)必繳資料：

 ①報考固態組者，請填繳【固態組】考生相關課程成績表；報考智慧系統組者，請填繳【智慧系統組】考生相關課程成績表；報考電波組者，請填繳【電波組】考生相關課程成績表。考生應依報考組別填繳對應之成績表。請至本系網頁 https://www.ee.nc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招生公告)下載填寫。

 ②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總平均成績證明及班、系總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考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

 (2)選繳資料：

 ①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競賽得獎、發表論文、英檢證明、電磁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書等 ），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

 ②線上推薦信一封（推薦信由推薦者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

複試日期及地點：電波組複試採資料審查

※【電波組】所有考生皆須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上傳審查資料，惟通過初試者始得採計資料審查成績，恕不受理逾期之補件(亦不接受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之補件)、更換，通過初試者未於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繳交審查資料，複試以缺考計。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不含週六及週日

【固態組】及【智慧系統組】：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3 月 10 日(星期三)

【電波組】：1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至 3 月 31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8 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23	第 1 項 (x 1.25) 通訊系統 第 2 項 (x 1.0)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第 1 項 (x 1.25) 資料審查	1.通訊系統 2.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3.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所有考生務必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彙整成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缺考(零分)計，若有資料任一缺件或無法辨識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註 1)。
 (2)考生資料審查表 1 份(註 2)。
 註 1:請上傳清晰完整可辨之各校註冊單位核發版本大學歷年成績單，且應有各學期修課紀錄，並須含累計至 114 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及全班人數；若歷年成績單上無班排名數據，務必另附名次證明佐證。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成績為 GPA 者，須檢附 GPA 成績對照表。
 註 2:考生資料審查表請至本校簡章公告處下載檔案(務必使用最新 116 學年度之正確版本)，使用錯誤(年度及入學管道)表格之考生，將影響審查成績，資料內容請擇重要項目填入，**審查表第壹至伍大項內容之總頁數勿超過 5 頁(不含佐證資料)**；若有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社團經歷證明、英檢成績單、論文、專題、與獎狀證明…等，亦請擇優提供即可。
3. 上列應繳送資料請依規定辦理，務必清晰完整可辨，並須於系統上傳期間自行確認是否有誤或缺漏，不另行通知；逾期如有任一誤漏，恕不受理補件、更換，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亦不得補件或更換。
4. 本系配合教育部雙語政策，積極推動 EMI 課程，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採資料審查。

所有考生皆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上傳審查資料，惟通過初試者始得採計資料審查成績，恕不受理逾期之補件、更換。若未於此繳交期限前上傳審查資料，複試以缺考(零分)計。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 日止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1.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於工程五館 A404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下列(1)至(3)項「審查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申請表)。
 ※「考試入學申請表」所列之其他必備文件，請依序排列於「考試入學申請表」之後。
 (2) 跨專業領域考生得提供與申請本所相關之書面審查資料，例：相關專案成果、研究成果、修課證明、專業證照等，以呈現其學習經歷及跨領域發展潛力。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 同等學力及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評分重點：學習動機、研究興趣、學習及研究經歷，以及跨領域學習與發展潛力。
4. 本所歡迎地球科學、海洋、物理、化學、環境等相關學系學生報名，亦歡迎具其他相關跨領域學習或研究背景者申請。
5. 考試入學成績優異並註冊入學者，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可獲獎學金。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3月7日（星期日）。

複試報到地點時間為科學二館7樓，各考生確切複試資訊載於系網頁或以e-mail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分機65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4月15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無	1.初試 第 1 項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無	1.初試 第 1 項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下列項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本系專用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自傳1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等)。
 (6)推薦信1封。(推薦人請透過本校報名系統填寫或上傳)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3月5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科四館9樓S4-922。

複試時間、地點載於e-mail通知函，並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聯絡電話：03-4227151轉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4月1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本所專用申請表)
 (2)「考試入學申請表」內要求之其他必備文件，依序排列後與「考試入學申請表」合併檔案後上傳本校系統
 (3)推薦信2封(推薦人請透過本校報名系統填寫或上傳)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2月26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時間為科一館S131應地所辦公室上午9:30。

聯絡電話：(03)4227151轉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4月29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之方式辦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本所專用申請表)
 (2)「考試入學申請表」內要求之其他必備文件，依序排列後與「考試入學申請表」合併檔案後上傳本校系統
 (3)推薦信2封(推薦人請透過本校報名系統填寫或上傳，推薦信非必要)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所鼓勵中大學生就讀，凡中大畢業生通過招生考並註冊入學者，可獲萬元獎學金。他校學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亦獲等額獎學金。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3月3日（星期三）。

複試報到地點時間為地科院(科一館) S313-1 水海所辦公室下午1點，各考生確切複試資訊載於e-mail通知函。

聯絡電話：(03) 4227151轉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iho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年5月10日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報考碩士班考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研究議題報告(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如無則免)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入學之碩士生應修習並通過客家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與口說」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校客家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經客家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ncuhakka@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報考碩士班考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研究議題報告(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如無則免)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入學之碩士生應修習並通過客家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與口說」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校客家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經客家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ncuhakka@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律與政府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6	第 1 項（x 1.0） 行政法 第 2 項（x 1.0） 憲法 第 3 項（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民法 刑法	無	1.行政法 2.憲法 3.初試 第 3 項
政府組(一般生)	4	第 1 項（x 1.0） 政治學 第 2 項（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行政學 社會學	無	1.政治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本系專線電話 03-2806483，備取生連絡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醫學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生物醫學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x 1.5） 生物化學Ⅰ（含代謝） 第 2 項（x 1.0） 生物化學Ⅱ（含分生）	無	1. 生物化學Ⅰ（含代謝） 2. 生物化學Ⅱ（含分生）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系除需符合簡章總則規定之報考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
 (2)曾經修讀過學士(含)以上生科相關課程，例如：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等，不限必修，選修或是通識皆可，其他相關課程依本系認定。
2. **報考本系考生需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於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1)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2)學歷證件:應屆學生繳交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3)歷年成績單；(4)在職證明：僅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需繳交。以上資料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系碩士班另有【生化與分生組】招生名額 3 名，及【環境生物組】招生名額 1 名，參加 116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詳見台聯大碩士班招生簡章。
4.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每年有 3 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經甄試及筆試入學本系的碩士班，經審查並推薦為優秀學生者，可獲得碩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詳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5. 本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每年有 2 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入學該組碩士班學生，每年可獲得 7.2 萬獎學金，獎助期限 2 年。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6.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7. 報名時請確認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8.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70

電子郵件信箱：nina8633@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ls.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不含週六、週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聯絡備取時，主要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若考生所登載之連絡電話錯誤、及 Email 空間已滿無法收信，致無法聯繫到考生本人時，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 0972137000，本系來電顯示號碼為 0965603850，考生如有疑問可於上班時間內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需隨時留意手機、Email 訊息及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未報到時，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皆視同放棄。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電組(一般生)	4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上傳檔案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註 1)。
 (2)研究適配性題綱，請以本系自訂表格撰寫；表格請由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下載。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優良表現清單。
 註 1:請上傳清晰完整可辨之各校註冊單位核發版本大學歷年成績單,且應有各學期修課紀錄，並須含累計至 114 學年第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及全班人數；若歷年成績單上無班排名數據，務必另附名次證明佐證。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成績為 GPA 者，須檢附 GPA 成績對照表。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碩士班甄試缺額流用原則：
 (1)資電組：缺額優先流用本校內碩士班考試同組別，待校內碩士班考試同組別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考試同組別。
 (2)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缺額優先流用本校內碩士班考試同組別，待校內碩士班考試同組別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考試同組別。
4.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校生醫理工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已簽署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協議，雙方將共同指導碩博士班優秀學生。有興趣加入此合作計畫之學生，請洽本班瞭解詳細資訊。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edu.tw/dbse/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通知，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醫資電組(一般生)	4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生醫化學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請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5:00前上傳檔案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註1)。
 (2)研究學習計畫書及學經歷簡介。
 (3)推薦信2封(推薦人請透過本校報名系統填寫或上傳，推薦信非必要)
 註1:請上傳清晰完整可辨之各校註冊單位核發版本大學歷年成績單,且應有各學期修課紀錄，並須含累計至 114 學年第2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及全班人數；若歷年成績單上無班排名數據，務必另附名次證明佐證。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成績為 GPA 者，須檢附 GPA 成績對照表。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碩士班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4.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校生醫理工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已簽署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協議，雙方將共同指導碩博士班優秀學生。有興趣加入此合作計畫之學生，請洽本班瞭解詳細資訊。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2月26日(星期五)地點：研究中心二期R3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分機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edu.tw/dbse/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3月30日(星期二)至116年3月31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通知，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將下列(1)~(5)審查資料電子檔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到報名系統：
 (1) 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內含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5) 自主學習歷程(內含學習心得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教師(主管)推薦信二封。※推薦信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或上傳，請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完成。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本校生醫理工學院與中央研究所基因體研究中心已簽署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協議，雙方將共同指導碩博士班優秀學生。有興趣加入此合作計畫之學生，請洽本所瞭解詳細資料。

複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電子郵件通知。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口試含英文自我介紹。

聯絡電話：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若考生所登載之連絡電話錯誤、及 Email 空間已滿無法收信，致無法聯繫到考生本人時，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 0972137000，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 034263501，考生如有疑問可於上班時間內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需隨時留意手機、Email 訊息及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未報到時，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歷年成績單影本
 (2)審查資料表(本學程自訂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英文成績證明影本(如無檢定成績，請於審查資料表說明英文能力)
 (4)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規定，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6年2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4. 本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6年2月26日(星期五)，太遙中心二館R3-114。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srsr.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3月24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三)，不含週六、週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表一】限報考在職生組用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招生系所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招生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

則同意
（請務必勾選）

□原報考(中國文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數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物理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統計研究所)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地球物理碩士班)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應用地質研究所)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原報考(生命科學系)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
□退費不報考。

切結人：＿＿＿＿＿＿＿＿（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與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報名系統。未上傳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td><td></td><td>組別</td><td>（報考聯招類及不分組者免填）</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日）</td><td colspan="2">（行動）</td></tr>
<tr><td>應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
<table>
<tr><td>身分別</td><td>低收入戶</td><td>中低收入戶</td><td>特殊境遇家庭</td><td>原住民</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低收入戶證明</td><td>中低收入戶證明</td><td>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td><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tr>
<tr><td colspan="4">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td></tr>
</table>
</td></tr>
<tr><td>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
1. 申請優待以1個招生系所組為限。

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招生組審查（ling0801@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u>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u>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td></tr>
</table>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持未經驗證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系（所、學程），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

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依上開規定完成驗證之學歷證件(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本人保證將依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前開文件至錄取學系(所、學程)，或所繳文件不符合相關規定，即放棄錄取資格，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持未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系(所、學程），已知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證明函」，本人保證將依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將應繳文件(請參考下頁附件)交至錄取學系(所、學程)，如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或所繳文件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即放棄錄取資格，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表四附件】

本文件說明(僅供參考)係大陸學歷查證業務承辦單位來函請本校提供之文件，116學年度入學者以116學年度來函為準。

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各校辦理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掃描檔(限 pdf 檔)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 (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1. 如經本校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1. 肄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組 ※報考多個招生系所者(聯合招生類除外)，請務必全部註明。	例1:資工類 例2: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組 經濟學系		
手機		聯絡電話	日： 夜：
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 □姓名：需造字的字（　　） □地址：需造字的字（　　） □其他：(　　)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 2.申請方式：請於115年11月26日下午5:00前提出申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422-3474。 3.考生基本資料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42。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退費 系所組			
聯絡電話 (白天)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原因	□ 繳費後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生命科學系考生) □ 接獲本校通知資格不符 □ 溢繳報名費＿＿＿＿＿元		
退費方式	退費之金融帳戶(限使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 銀行代碼： (局)帳號：		

請附上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

備註：

1 請於115年12月4日前，填妥本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將電子檔寄至ling0801@ncu.edu.tw。

2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表七】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身心障礙/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編號
准考證號(免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無分組或聯招類者本欄不用填）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狀況簡述 (請檢附足資證明需應考服務之相關證明)	□下肢障礙 □上肢(慣用手)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其他 說明：		
申請應考服務 試題服務	□試題由A4尺寸等比例放大至A3尺寸。 □其他，說明：		
申請應考服務 答案卡服務	□答案卡以A4代用紙作答後由試務人員代謄。 □其他，說明：		
申請應考服務 其他服務	□考試中需飲水、服用藥物等。 □安排低樓層或便於進出(有電梯)的試場。 □安排試場位置於最末排。 □申請特殊試場(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其他，說明：		
考生自備輔具	□輪椅 □拐杖 □放大鏡 □助聽器或電子耳 □其他：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115年11月26日前，將本表含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並**email至ling0801@ncu.edu.tw**，告知：
1.信件主旨：(考生姓名)申請碩考應考服務。2.信件內容：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招生系所組、是否已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若email寄出後二日內皆無收到回覆，請務必來電(03)4227151轉57142確認。

【表八】

招生系所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系所），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將於＿＿年＿＿月＿＿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　　（考生親簽）

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身分證字號：

日期：＿＿年＿＿月＿＿日

✂----------

考生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系所），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將於＿＿年＿＿月＿＿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　　（考生親簽）

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身分證字號：

日期：＿＿年＿＿月＿＿日

【表九】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視訊口試申請表(含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招生系所、組別		申請日期	
申請理由	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赴國外參加會議。 □重大傷病(持醫療單位開立證明，並列有醫囑不建議外出等文字)。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證明文件			
申請執行視訊口試地點	例：考生本人住家。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之規定，且申請視訊口試之理由與所有資料完全屬實，如經貴校查證資料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即取消口試及錄取等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切結人(申請人)：_____(考生親簽)

審核結果 (招生系所填列)	**□通過** **□不通過，理由：** **招生系所章戳：**

備註：本表須於口試3天前(不含口試當日)，以電子郵件向報考招生系所申請，審核結果原則上於3個工作日(不含申請當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應自行追蹤申請進度並留意回覆結果，不得以未接獲回覆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到每 1 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9025A&rn=1713338108231&lan=C

三、市區交通

(一)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132 時刻表：https://ebus.tycg.gov.tw/ebus/time-table/3220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133 時刻表：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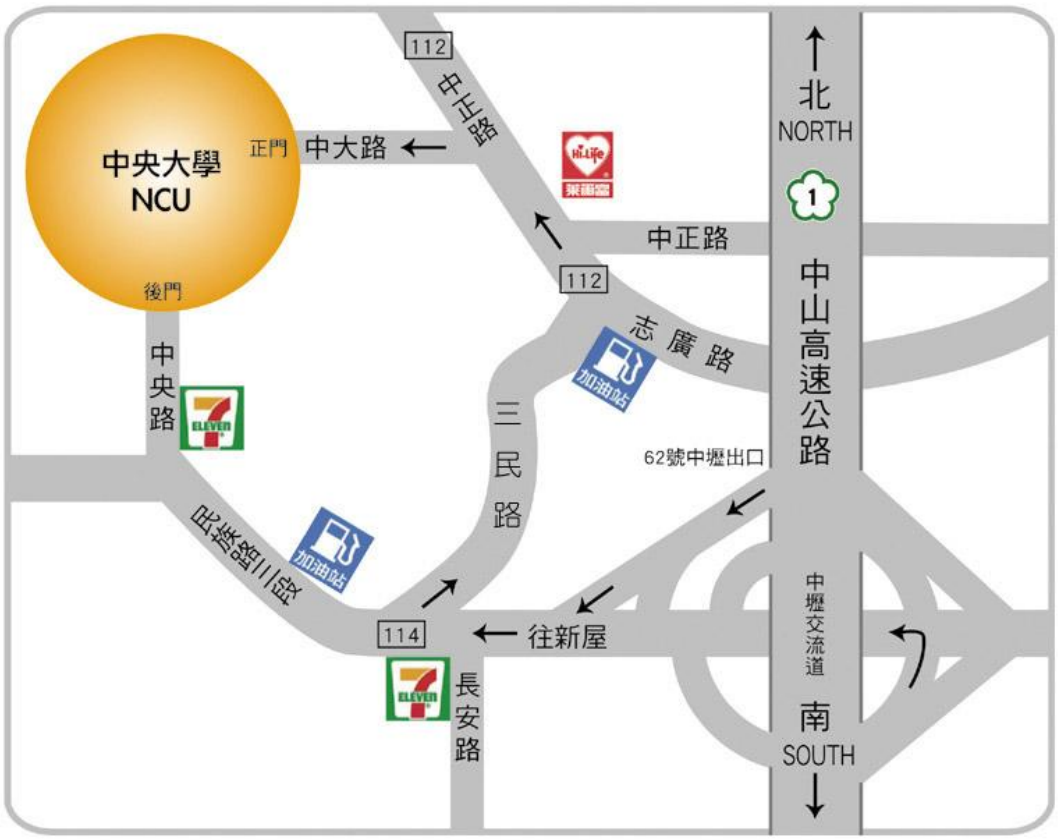
(二)搭乘計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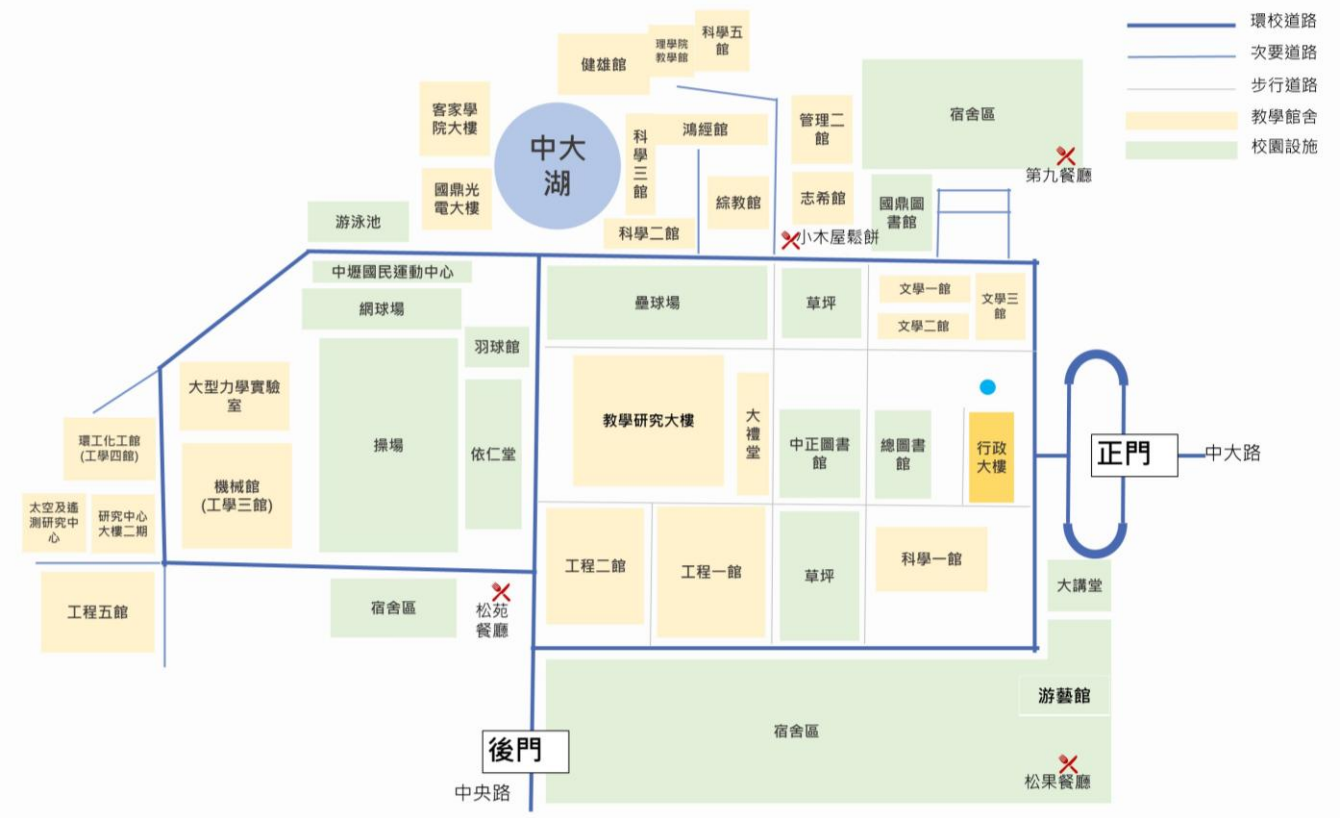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s://www.ncu.edu.tw/p/412-1000-124.php?Lang=zh-tw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s://www.ncu.edu.tw/p/412-1000-105.php?Lang=zh-tw


中央大學
NCU
正門
後門
中大路
中正路
112
中正路
112
北
NORTH
1
中山高速公路
志廣路
中央路
三民路
加油站
62號中壢出口
加油站
114
往新屋
中壢交流道
南
SOUTH
長安路


環校道路
次要道路
步行道路
教學館舍
校園設施
健雄館
理學院教學館
科學五館
客家學院大樓
中大湖
科學三館
鴻經館
管理二館
宿舍區
第九餐廳
國鼎光電大樓
綜教館
志希館
國鼎圖書館
游泳池
科學二館
小木屋鬆餅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網球場
疊球場
草坪
文學一館
文學二館
文學三館
羽球館
大型力學實驗室
教學研究大樓
大禮堂
中正圖書館
總圖書館
行政大樓
正門
中大路
操場
依仁堂
環工化工館(工學四館)
機械館(工學三館)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大樓二期
工程二館
工程一館
草坪
科學一館
大講堂
工程五館
宿舍區
松苑餐廳
游藝館
後門
中央路
宿舍區
松果餐廳